

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二期部分楼宇装修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186 号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二期部分楼宇装修项目

采 购 人：安徽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1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6
第八章	图 纸	42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二期部分楼宇装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二期部分楼宇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186 号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二期部分楼宇装修项目（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59942.39 元（含暂列金 207975.94 元）

最高限价：3159942.39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对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实训中心 3-4#南楼、北楼装饰装修及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进行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8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请访问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售价：获取谈判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北路 77 号芜湖国家级广告产业园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北路 77 号芜湖国家级广告产业园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其他事项说明

3.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工程大学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

联系方式： 0553-287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芜湖市鸠江北路 77 号芜湖国家级广告产业园 8 楼 820 室

联系方式： 15155302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红梅

电 话： 15155302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__一__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一__采购包。
4	分包	不允许
5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6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7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除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  注：（1）“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 （2）“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

		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0	响应文件份数和提交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件 <u>壹</u> 份以U盘封装在正本投标文件里。响应电子文件须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2	建设地点	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
13	计划工期	80个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暂列金）的40%；完成竣工验收合格30个日历天后支付（合同价-暂列金）的2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16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80%收取。 3、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暂定为2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项）。 4、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7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
18	税金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税务部门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19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
20	危大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21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2	主要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文件
2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5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可以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26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27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注：

（1）供应商须将该项目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2. 本章中标有“*”的要求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

一、投标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主材参考品牌和要求：

- (1) 电线：鑫鸿、江南、上上、鑫科、正泰（正品、国标）；
- (2) 电器元件（插座、开关、）：正泰、ABB、公牛（正品、国标）；
- (3) 网线：罗格朗、绿联、秋叶原（正品、国标）；
- (4) 灯具：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正品、国标）；
- (5) 板材：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华、伟业（正品、国标）；
- (6) 石膏板、三防洁面板(硅钙板)：可耐福、泰山、龙牌华亚（正品、国标）；
- (7) 无机涂料：立邦、多乐士、华润华亚（正品、国标）；
- (8) 自流坪：亚地斯、麦克斯特、西卡、菲凡士（正品、国标）；
- (9) LED 大屏：利亚德、洲明、华夏、艾比森

* (10) 上述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但所选择的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参考品牌；中标后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因此产生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用水、电须办理相关手续，用水用电费用按工程中标价的 7%收取，在工程审计结算款中扣除。投标单位应将所需的费用列入报价。

4、工期提前不奖，延迟一天中标人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谈判及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的调整

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信用记录以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处理的情形

3.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暂定格式，具体以实际商洽为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人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5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6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 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1.3 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 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 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 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 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审委员会和评审

16. 评审委员会

16.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核查

17.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员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谈判终止

21.1 竞争性谈判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章节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提交异议。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安徽工程大学缴履约保证金。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其它相关资料扫描件等。

企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工作状态为（以下二选一）：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如有虚假承诺，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信用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须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若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已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须附项目负责人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变更至本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时限（变更时限不小于 10 日，不超过 30 日）。

关于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投标企业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单位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知晓_____（项目
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_____（本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投标对我单位工程建设项目
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

我单位同意_____（投标企业名称）以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
如中标，我单位将配合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手续。

说明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结果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五、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上述人员（如要求）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证等证书的扫描件。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还须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此表。

七、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2.....。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1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总说明

工程名称:

--

D.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 人工费	定额 机械费	暂估价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非市区			
2	JF—02	文明施工费				
3	JF—03	安全施工费				
4	JF—04	临时设施费				
（二）		环境保护税				
5	JF—0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中“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H.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D.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定额人工费		
1.2	定额机械费		
1.3	综合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九、供应商最后报价函

具体以评审现场提供的格式内容为准

最后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价单未按规定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